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文件

东财办〔2017〕20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 暂行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完善我局内部制度建设，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东莞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

（联系人：伍年华，联系电话：22831169）

东莞市财政局

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有关的财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有效实施，规范财政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秩序，明确执法责任，提高执法水平，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结合我局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根据法律、法规及“三定”方案所规定的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利和义务，通过责任制的形式，层层落实到各执法科室和执法岗位，使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得以贯彻执行的一种执法责任制度。

第三条 市财政局是以《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企业财务通则》等财政法律、法规、规章为主要执法依据的责任单位，是市人民政府主管财政收支、财税政策、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共同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财政、行政事业资产监督管理、资产评估、财务

会计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有关税收法规和制度的拟订。

（二）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制订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制定市对镇街的财政分配体制，推行转移支付制度；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三）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我市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

（四）制订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管理和监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以及其他各项非税收入；负责组织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和管理。

（五）制订财政和预算支出计划；强化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支出；管理市级财政专户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和监督彩票发行与彩票市场；管理政府债务、政府贷款业务、财政票据、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

（六）拟订和执行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和政府采购政策、制度；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贯彻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及分行业企业财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支

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执行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和涉外企业财务制度；编制、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七）拟订行政事业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负责行政事业资产的监管；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的清产核资和财产清查工作；组织制订行政事业资产配套办法；组织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负责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负责市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八）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参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概、预算审核，负责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审核基本建设竣工财务决算，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参与工程造价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对市级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重点项目和重点行政事业单位委派财务总监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

（九）贯彻执行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对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地方金融企业、市及镇街党政机关、市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对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和财政投资项目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和会计委派的规章制度、办法，监督和管理会计核算工作。

(十)管理和指导会计工作,审批和颁发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管理财会人员,规范会计核算;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管理和指导社会审计工作。

(十一)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二)推动社会公共财政事业的发展,管理社会保障财务活动,组织实施对各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十三)制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组织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公共资源统计分析及评价;组织开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等会计决算报表的汇总、统计分析和评价工作。

(十四)统一管理资产评估行业;指导和监督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的业务,办理涉及国家和集体产权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确认。

(十五)制订财政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员培训、财政宣传和信息工作。

(十六)指导和监督镇街财政工作。

(十七)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财政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行政执法被告首长责任制。局长统筹全局行政执法工作,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领导责任。主要职责:

（一）领导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监督行政执法活动；

（二）组织研究决定本局重大行政执法事项，听取行政执法汇报，并及时解决执法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并作出决策；

（三）协调与省财政厅、市有关部门之间的重大执法关系；

（四）对全局发生的违法行政行为及时问责。

第五条 分管法制工作局领导在局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局长负责，对所分管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分管责任，对所分管科室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领导责任。主要职责：

（一）协助局长组织实施本局行政执法工作，处理本局行政执法工作各有关方面事务；

（二）组织落实本局行政执法年度计划的制定实施，组织落实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三）组织开展本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工作；

（四）及时向局长报告本局的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监督检查分管科室行政执法工作；

（五）协助局长协调与省厅、市有关部门之间的执法关系，协调局内各执法科室之间的执法关系；

（六）组织实施局长交办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第六条 其他局领导在局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局长负责，对所分管科室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领导责任。主要职责：

（一）领导分管的科室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监督检查分管科室行政执法工作；

（二）审批分管科室(单位)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事项；

（三）负责部署分管的科室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和宣传工作，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和水平；

（四）听取分管的科室汇报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研究、解决执法过程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并督促检查，及时提出所分管的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五）组织实施局长交办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第七条 执法科室负责人在局长和分管局领导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本科室的行政执法工作，对本科室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主管责任。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本科室职能相关的财政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办理和审核本科室（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事项，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向分管领导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保证各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适当；

（三）将本科室（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本科室（单位）工作人员，做好监督检查，对本人的行政执法行为负直接责任；

（四）组织实施局领导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第八条 各科室（单位）直接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人员是行政执法直接责任人，对本人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直接责任。主要职责：

（一）熟悉本岗位行政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掌握行政执法工作程序，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

（二）依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办理或者组织办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事项，保证各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适当；

（三）负责制作行政执法文书且使用文书规范。整理归档已办结的案卷，做到完整齐备；

（四）办理或者组织办理局领导或科室（单位）负责人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应当做到以下内容：

（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违法要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履行义务；

（二）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

不偏私、不歧视；

（三）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时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

（四）注意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职责，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无故或者借故拖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职责的法定时间；

（二）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泄露国家秘密；

（三）索贿受贿，以权谋私；

（四）涂改、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记录或者证据；

（五）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七）向案件当事人及其亲友或者其他有关人员通风报信、泄露案情；

（八）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九）有弄虚作假、徇私枉法等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第十一条 各执法科室和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中若出现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由于违法行政、侵犯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依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由市财政局作出赔偿的，市财政局作出赔偿后，将根据《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追偿。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各科室、单位具体执法岗位要求，参照《东莞市财政局机关科室、直属各单位内部控制操作规程（试行）》（东财办〔2016〕25号）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期满后再修改完善。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印发

（校稿：周健业）